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3 學年度

高中部新生始業輔導暨

學生手冊



永仁高中

自信、精神、律動、衝刺、發展

社區、信賴、向上發展

關懷、愛心、扶助、回饋

目 錄

◎永仁高中簡介	03
◎學生請假規則	04
◎學生在校期間申請外出規則	06
◎服裝儀容規定	07
◎制服、體育服繡法	09
◎學生生活公約	10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3
◎日常生活作息表	16
◎永仁高中學生獎懲規定(辦法)	17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26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38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48
◎永仁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3
◎永仁高中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71
◎永仁高中學生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75
◎永仁高中學生重修學分辦法	85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高中部畢業學分條件與修課學分	88
◎永仁高中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9
◎永仁高中學生補考辦法	92
◎助學貸款申辦事宜	94
◎永仁高中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95
◎永仁高中法律常識題庫	98
◎防災教育—疏散路線圖(含國家防災日時程表)	1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反毒大家一起來)	118
◎交通安全教育—愛心服務站、危險路段分布地圖	120
◎圖書館的檢索利用	124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簡介

一、校史：

民國 64 年 8 月，在地方人士極力爭取下，縣府設立本校，最初命名為「明仁國中」，但地方認為與日本明仁太子同名，日本味道太濃，後由地方命名為「永仁國中」。本校自 94 年 4 月 30 日揭牌為「永仁高級中學」，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招收高中部學生。

二、聯絡電話：

(一) 校址：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二) 電話：3115538、3115605 (總機)

3139084 (教務處) 3139069、3135878 (學務處)

3135878 (校安中心暨反霸凌專線)

3122341 (輔委會慈輝班)

三、校長：

任期別	姓名	起訖年月
第一任	段榮廷	64 年 08 月 01 日－6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任	詹邦國	67 年 08 月 01 日－69 年 07 月 31 日
第三任	王崇彬	69 年 08 月 01 日－73 年 07 月 31 日
第四任	楊進福	73 年 08 月 01 日－79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任	何明家	79 年 08 月 01 日－84 年 07 月 31 日
第六任	鄭何穆	84 年 08 月 01 日－91 年 07 月 31 日
第七任	王沐鑫	91 年 08 月 01 日－94 年 07 月 31 日
第八任	莊明仁	94 年 08 月 01 日－97 年 07 月 31 日
第九任	王宏寶	97 年 08 月 01 日－104 年 07 月 31 日
第十任	洪慶在	104 年 08 月 01 日－111 年 07 月 31 日
現任校長	余月琴	111 年 08 月 26 日－

學生請假規則

- 一、除病假可事後補辦手續外，事假、喪假及公假均須事先辦妥。
- 二、凡學生請假須填寫請假單：假單經家長簽名後，交導師簽名，再交生輔組長核准(假單請於每日第七節前繳交)
- 三、心理調適假另參考相關規定。
- 四、**病假**須附醫師診斷書或健保收據；**事假**一律附家長書面證明函。
(如下)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辦理身心調適假
家長證明單(第一聯-學務處留存)

茲因 班 座號： 學生：

目前身心狀況(請詳細填寫)：

需於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在家休息以調適心情，故未能到校上課，本人(實際照顧者)已予以同意，

此致 班級導師及學務處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身心調適假務必「事先」(08:00前)通知學校。

2. 此單務必隨請假單(卡)同時繳交，否則不予准假。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辦理身心調適假
家長證明單(第二聯-輔導室留存)

茲因 班 座號： 學生：

目前身心狀況(請詳細填寫)：

需於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在家休息以調適心情，故未能到校上課，本人(實際照顧者)已予以同意，

此致 班級導師及輔導室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身心調適假務必「事先」(08:00前)通知學校。

2. 此單務必隨請假單(卡)同時繳交，否則不予准假。

請假時間 [○]	請假節數 [○]	事由 [○]	家長簽章 [○]	學校核章 [○]				備註 [○] 若遇法定節日、 精進班停課等 [○]	精 甄 章 記 [○]
				導師 [○]	生輔組長 [○]	學務主任 [○]	校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旗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 自 月 日第 節 [○] 至 月 日第 節 [○]	日 [○]	○	○	○	○	○	○	○	○

- 四、學生請假三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三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呈校長核准。
- 五、急病或特別事故，無法事先請假之學生，應於事後返校上課三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生如未依上列各項規定辦理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七、學生請假之理由或所呈證明文件、家長簽章如有虛構偽造情事，除不受理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八、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九、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

學生在校期間申請外出規則

一、可申請外出之情況如下：

- (一) 身體不適，經校護通知家長到校帶領或認可者。
- (二) 由家長到校帶領外出辦事或看病者。
- (三) 學生欲獨自外出看病須經家長同意或附家長書面同意書。
- (四) 其他緊急事故，經連絡家長，獲導師或學務處核可者。
- (五) 其他由導師視實際需要裁決。

三、學生申請外出規定者，須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如下)，經導師簽名後，再交學務人員辦理。(填寫外出單返校後，仍須辦理請假手續)

四
三
六

永仁高中學生課間離校證明單			永仁高中學生課間離校證明單			永仁高中學生課間離校證明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離校時間			離校時間			離校時間		
事由			事由			事由		
是否已聯繫家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已聯繫家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已聯繫家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導師簽名			導師簽名			導師簽名		
學務人員簽章			學務人員簽章			學務人員簽章		
此聯學務處收存			此聯放置班級點名簿收存備查			此聯由請假人交守衛室收存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服儀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服裝儀容規範：

(一)學生於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參加競賽、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或於體育課、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

服。天寒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制服、運動服學號繡法依學校規定繡製。(如附件)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每天需攜帶校發書包上下學。

五、違反服儀規範者，施予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措施。

附件

制服、運動服繡法

一、制服學號繡的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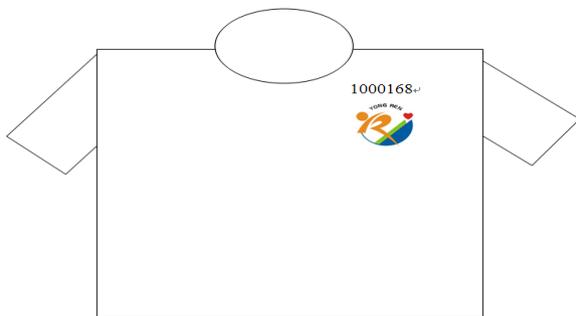
- 1、學號請繡在左手邊，不必繡姓名。
- 2、國中部：學號之數字排列→由左至右（如圖所示），顏色是橄欖綠色（同領口顏色），學號要繡在口袋上方。
- 3、高中部：學號之數字排列→由左至右（如圖所示），顏色是鐵灰色，學號要繡在左胸前（無永仁標誌）。

二、運動服（含運動服外套、背心）學號繡的樣式：

- 1、學號要繡在左手邊。
- 2、學號之數字排列→由左至右（如圖所示，記得外套、背心無永仁標誌）。
- 3、國中部：
夏季：金黃色。
冬季：與服裝領口顏色一樣。
高中部：
夏季：白色。
冬季：與服裝領口顏色一樣。

三、外套及背心：淺藍色。

@如果已經繡（繡錯顏色）的同學，不必再改，能清楚辨識即可！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生活公約

壹、生活常規：

一、作息時間：

- (一) 早上 08：00 以前準時到校(若遇星期四升旗請於早上 07：30 前到校)，下午 17:00 放學。
- (二) 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者，任課老師登記學生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該節課則以曠課論。**(副班長應立即通報學務處，並積極聯繫校園安全事件)

二、請假規定：

- (一) 不可缺、曠課及不假外出，事假事先請，**病假於三日內至學務處補請假單，逾期以曠課論。**臨時事假於當日由家長親電請假，事後附家長證明(嚴格審查原因)。
- (二) 在校期間若因病、因事欲離校者，務必先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返校後必需填寫請假單。否則以曠課論。

三、交通安全：

- (一) (電動)機車、自行車**依規定地點停放並上鎖。**私自停放校外並遭民眾檢舉、不戴安全帽騎車者，皆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二) 自行車不可加裝火箭筒(違者暫時保管並記警告乙次)，擋泥板不可故意翹高或加裝高音喇叭影響居民安寧，違者暫時保管並請家長領回。
- (三) 騎乘(電動)機車、自行車，若違反交通規則，依校規處分。
- (四) 騎(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具自行車之同學需完成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之填寫經學務處核章

後方可騎入校園停放，違者依校規處分。

(五) 自行車不可雙載，機車雙載需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安全顧慮)。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機車申請雙載家長同意書

本子弟(甲方)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為求上學方便，同意其乘坐
(乙方)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所騎之機車通學，並保證嚴格督責其遵守
交通規則及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學校校規之處分，同時因乘坐機
車肇事受傷所衍生之責任問題，由雙方家長協同處理。

本同意書因涉爾後肇事意外責任，請雙方家長經考慮後務必親自簽名
(章)。

甲方(乘坐學生)家長同意簽名(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乙方(駕駛學生)家長同意簽名(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交通安全法規第八十八條。

一、機械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1. 機械腳踏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2. 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3. 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4. 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5. 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穩放乎穩。

二、機械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1. 安全帽應為乘坐機械腳踏車用之安全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檢驗合格標識或梅花型 S 產品安全標誌。
2. 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3. 配戴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頸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六) 家長騎機車接送者，務必戴安全帽，違者記警告乙次。

(七) 請告知家長請勿於大門口迴車，以免造成危險
四、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附件一》。

五、班級生活：

- (一) 上課、自修、午休時間不可在教室外遊蕩。
- (二) 上課鐘響前五分鐘在教室靜坐等候老師上課。班長指導同學向任課教師行禮問好。
- (三) 自行攜帶餐盤到校用營養午餐，並每日帶回家洗，勿用免洗餐具，用餐時間在座位上用餐，勿隨意走動或離開教室到球場打球。
- (四) 不亂丟垃圾、愛護公物、不可玩水、潑水。
- (五) 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 (六) 打掃認真並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 (七) 下課時間勿在教室、走廊奔跑。
- (八) 不得攜帶電玩、漫畫書、隨身聽到校，違者暫時保管並請家長領回。
- (九) 對師長有禮貌，對同學要和氣，輕聲細語，不得口出穢言。
- (十) 愛護班級及學校榮譽，盡心為班級、學校服務。
- (十一) 不吵架、打架、圍毆、抽煙、吸食毒品、沉迷網咖。
- (十二) 本校反霸凌專線電話：06-3135878
反霸凌網路信箱：kaowei6666@tn.edu.tw
同學如有任何不平或受委曲，可直接至學務處或以上專線及信箱反應，永仁會幫助妳(你)。

貳、給家長的叮嚀：

- 一、家長上課時間尋人，勿直接進入教室，請先至學務處登記，由學務處連絡。
- 二、儘量讓孩子在家用完早餐，早餐內容營養、健康、衛生。
- 三、請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掌握貴子弟出缺席狀況。
- 四、勿讓孩子帶太多零用錢到學校。
- 五、請假電話：(1) 3115538 轉 301~303 (2) 3139069。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定義：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一、申請程序：

- (一)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
- (二)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

二、使用時間：

- (一) 國中部：手機視上、放學實際需要提出申請，到校必須關機，違反使用規定者，除手機當場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至遲當日放學領回**），並取消當學期再申請資格，且依懲罰規定處理（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放學前不得開機、開震動、玩遊戲，放學後老師宣佈下課後才能開機。（如有急事聯絡家長，請到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如家長有事聯絡學生，請撥各辦公室電話聯繫---06-3115538學務處轉301~303；教務處轉201~203）。

- (二) 高中部：在校期間早自修、上課時段及午休需將手機放置於手機櫃內，違反規定者，除手機當場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至遲當日放學領回)；另未經師長核備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3C相關器材者，依獎懲規定處理(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三、管理方式：

- (一)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禁止使用，違者依校規懲處，緊急必要聯繫時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 上課鐘響前將手機關機後，擺放行動載具時，須依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袋中(或放置班上手機保管櫃中)，不得任意更換擺放位置，各班由風紀股長負責清查管制，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經各班風紀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者，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及導師，若屬實則可列入平時成績考核參考依據。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 (三)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 (四)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五)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六)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如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或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

責任)，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論處。

(八)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上課、會議或活動中，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

(九)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十) 違規處置：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1. 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2.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3. 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4.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5.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得予以加重處分。
6. 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部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7：00～08：00 (最早進校時間建議為 07：00 最晚 08：00 前到校 升旗日到校時間為 07：30)	上學	08：00～08：15 登記第一節遲到 08：15 後登記第一節曠課 每月一次全校大升旗，一次高中部 升旗(皆為週四)
08：00～08：50	第一節	領域教學與彈性學習
09：00～09：50	第二節	
10：00～10：50	第三節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30	午餐	校園 VJ
12：30～13：00	午休	午休前資源回收
13：05～13：55	第五節	領域教學與彈性學習
14：05～14：55	第六節	
14：55～15：10	打掃時間	環境整理及資源回收
15：10～16：00	第七節	領域教學與彈性學習
16：10～17：00	第八節	
17：00～	放學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如獎品、獎狀、榮譽狀、榮譽章)。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特別懲罰(如帶回管教)。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良好者。

五、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八、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良好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十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十四、擔任幹部負責盡職者。

十五、拾金不昧。

十六、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良好者。

十七、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不按時繳交生活週記、家庭聯絡簿，經催繳後無效者。
-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四、服務公勤不盡職，經查明屬實者。
- 五、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八、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九、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及手機使用規範，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 十一、在校上課期間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 十二、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三、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四、與同學發生糾紛（含網路），未報告師長協助處理，私自（個人或糾眾）至班級處理，情節輕微者。
 - 十五、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或學務處登記第三次者。
 - 十六、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十八、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十九、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查明屬實者。
 - 二十、考取機車駕照(含電動車)，未經申請騎入校內者。
-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 一、無故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等視聽資料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冒用他人證件。
- 十三、塗改點名簿、假單或其他文件，查明屬實者。
- 十四、糾眾滋事（含校外人士），情節一般者。
- 十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情節一般者。
- 十六、與同學發生糾紛（含網路），未報告師長協助處理，私自（個人或糾眾）至班級處理，情節一般者。
- 十七、與同學發生爭執且肇生暴力行為，情節一般者。
- 十八、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 十九、不當行為達到校園霸凌案件程度，情節一般者。
- 二十、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 一、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欺騙師長，對師長有暴力行為，致影響教學活動或班級管理者。
- 三、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撕毀學校布告者。
- 七、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八、有竊盜行為，查證屬實者。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刀械、菸具、酒品、檳榔…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不良行為經師長發現或遭警查獲者。
 - 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有吸菸（含電子菸）、酗酒、賭博、嚼檳榔行為或攜帶者。
 - 十五、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 十六、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情節重大者。
 - 十七、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 十八、與同學發生糾紛（含網路），未報告師長協助處理，私自（個人或糾眾）至班級處理，情節嚴重者。
 - 十九、與同學發生爭執且肇生暴力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不當行為達到校園霸凌案件程度，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學校重大活動（畢業典禮、園遊會等），糾眾滋事（含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
-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委會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

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後書面通知。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書面通知。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權責單位-輔導室)。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權責單位-輔導室)。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肄業)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如有懲處部份適用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
-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二十條 獎懲要求立即性及時效性，導師(師長)針對學生之獎懲應告知家長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依程序完成獎懲登錄作業。(師長所記出之獎懲需告知導師，可責成導師協助通知家長)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備註：

-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圍。
- 四、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

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

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事項：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

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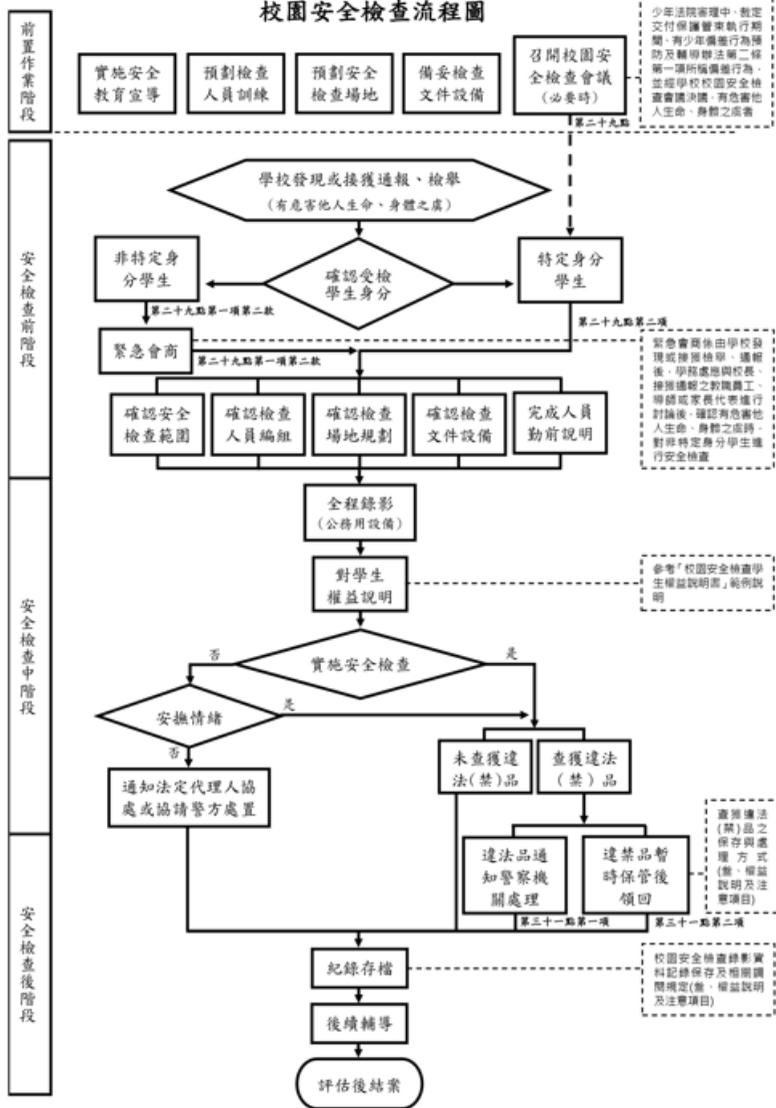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有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交長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身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6.30 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9.8.28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內容）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3135878)及信箱(kaowei6666@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6月28日修訂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
 1. 依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六)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

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調查處理。

四、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週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發生之機會。採取措施如下：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檢討校

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七、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九、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條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

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

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的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派代表參加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兼任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以其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

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之。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確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四)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

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六)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七)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進行法定通報(向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E起來網站線上通報)及行

政通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進行法定通報外，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外，應填妥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或值日教官進行校安通報，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由學校人員代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若因故無法代填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學務處、生輔組或值日教官。

(二) 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除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三)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五)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六)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則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

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報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為考績委員會；於工友為考績會議；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為紀錄，經向申請者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本校由校長室收件)，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

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學校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3. 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4.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十四、加害人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四) 本校接獲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為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

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脅、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六、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二)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以封存，不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1. 原始檔案應予以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

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2.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四)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七、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定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定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述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為救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特訂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組織與權責：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2.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4. 前述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5.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6.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7.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8.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9.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10.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六)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

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九) 依上述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十一)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十二)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申訴範圍：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權利：

- (一)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三)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

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四)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七) 前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九)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六、申訴人義務：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三)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四)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五)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六)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七、作業規定：

- (一) 本校由輔導室綜理學生申訴或諮詢案件之收件、分辦、彙整列管與連繫工作。
- (二)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三)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四)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五)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 (六)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八)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十)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十一)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十三)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評議效力：

- (一)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三) 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四)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五)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二、其餘未規定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述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請文件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輔導室-學生申訴下載

http://120.116.38.15/ischool/publish_page/44/?cid=1216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壹、目的：

- 一、激勵學生改過遷善，導正違規行為，提供學生銷過自新機會。
- 二、推動教師參與學生改過銷過與認輔工作，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貳、實施對象：凡本校學生觸犯校規，事後確能悔悟，均得以申請。

參、實施辦法：

一、申請限制條件：

- (一) 每次申請銷過者，應以單項事件所簽記之懲戒為限。
- (二) 三年級下學期申請銷過者，若其輔導考核期限超過畢業典禮日期，則不得申請銷過。
- (三) 若為下列情事被懲戒者，不得申請銷過：
 - 1、學生違規行為屢犯不斷。
 - 2、污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3、受刑事處分者。
 - 4、學生銷過一次後又觸犯同一校規致被懲罰者。

二、實施流程：

(一) 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一》

- 1、被懲戒同學，於懲戒公佈後一週內（逾期不予受理），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邀請導師或原懲戒教師擔任行為觀察人，觀察人需觀察該生一週表現，認為該生的確有悔悟之意者，協助其完成申請表之第一欄。
- 2、被懲戒同學完成第一欄之作業程序後，需自行邀請認輔教師進行輔導，並填寫申請表之第二欄，爾後會相關單位，呈校長核可後實施輔導考核。

(二) 輔導考核期：

- 1、被懲戒同學須填寫省思心得《如附件二》
- 2、學生需與認輔教師約定時間晤談，並繳交省思心得（內容需呈現服務工作項目），使認輔教師了解學生生活狀況。
- 3、認輔教師詳實填寫省思心得之『認輔教師意見』。

(三) 准予銷過條件：

1、銷過期間，若再違規受懲戒，即終止銷過認輔，但得重新申請之。

2、輔導考核期結束，輔導考核紀錄表經相關處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准，正式註銷懲戒紀錄。

三、懲戒處理期程如下：

懲戒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	小過兩次	大過乙次
輔導期	1 週	2 週	4 週	6 週	8 週
省思心得	1 篇 輔導期末	1 篇 輔導期末	1 篇 輔導期末	2 篇 輔導期中、末	2 篇 輔導期中、末
服務工作	1 次	2 次	4 次	6 次	10 次
接受晤談 輔導次數	1 人×1 次 =1 人次	1 人×2 次=2 人次	2 人×2 次=4 人次	2 人×3 次=6 人次	3 人×3 次=9 人次
認輔 教師人數	1 人 簽過教師	1 人 簽過教師	2 人 簽過教師 教官 生輔組長	2 人 簽過教師 教官 生輔組長	3 人 簽過教師 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委會主任

四、學生在校前五個學期，若其懲戒已接近期末或輔導考核期限超過該學期結束時間，該生亦可於一週觀察期後申請輔導考核。輔導考核期將延展至下學期，且該一懲戒暫不列入該學期獎懲紀錄。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第一欄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原因	懲罰日期	懲罰類別
	觀察日期(一週)		正式輔導日期	銷過輔導週期(請勾選)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警告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週(警告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週(小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六週(小過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八週(大過乙次)		
第二欄	考核指標(請勾選)			認補人員簽名欄(請勾選) (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行政人員)		
	一、省思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一篇(警告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篇(警告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篇(小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篇(小過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篇(大過乙次) 二、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警告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警告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次(小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六次(小過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十次(大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乙次：認補教師1名；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兩次：認補教師1名；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乙次：認補教師2名； 簽名1：_____ 簽名2：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兩次：認補教師2名； 簽名1：_____ 簽名2：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乙次：認補教師3名； 簽名1：_____ 簽名2：_____		
				簽名3：_____		
申請人		家長簽名		認補教師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室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充說明】

一、學科：包含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的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等科目，期中考查各占百分之二十，期末考查占百分之三十，日常考查占百分之三十。辦理兩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三十），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非學科：包含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社會探究與實作、自然探究與實作、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日常考查占百分之七十，期末考查占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補充說明】本校另訂永仁高中高中部學生補考辦法。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

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

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本校另定永仁高中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辦法。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

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

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

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辦法

97年6月9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9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28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02年1月15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教育部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業科目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 第三條 以每科每學期為單位進行申請，若遇所選科目開課時間衝堂時，可准予加退選一次
- 第四條 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 (一)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二) 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二、自學輔導：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補充說明】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上課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或利用學期中的週末或晚上，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五條 收費規定與經費使用：

一、學校以「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輔導方式辦理重修時，應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位學生每科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二、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三、重修學分費的使用不受年度限制，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優先，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若重修學分費有餘額，得支付學生獎助學金、改善教學空間、添購教學設備等。

第六條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第七條 師資安排由校內原年級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

第八條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第九條 成績考核：

一、參加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之同學必須通過授課教師所排定之考試或完成指定作業，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訂及格分數計。

二、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始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則優登錄。

第十條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第十一條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最後總學分數，頒予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否則頒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高中部畢業學分條件與修課學分

一、畢業學分條件

(一)每位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總綱 p.19)

(二)修課學分(總綱 p.15~p.17)：

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 學分。每位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亦即每學期均須修課滿 30 學分。
2. 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4 學分。
3.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
4. 校訂必修至少須修習 4 學分。
5. 多元選修至少須修習 6 學分。
6. 加深加廣選修須修習「國語文領域至少 4 學分」、「英語文領域(含第二外語)合計至少 6 學分」、「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則可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課程修習。

二、畢業德行評量條件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考查，含平時測驗、定期評量、補考、英語聽力測驗、國語文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其他由各處室或任課教師安排之考試、測驗或競賽。

第二條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旁窺、夾帶、傳遞、交換試卷、電子舞弊、竄改試卷等情事，違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大過乙次，並得依情節輕重論處。

第三條 同學應將桌面整理乾淨，除放置應試時所需使用之文具用品（筆、修正液、尺、圓規、三角板等）外，其他物品（書籍、計算紙或食物等）均不可置於桌面上，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再犯者記警告乙次。

第四條 桌子反轉，抽屜開口朝前，桌子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書包及手提袋等物品須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之走廊，違者記警告乙次。

第五條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如下，若經監考人員發現口頭告誡乙次，並放置於手機置物櫃、書包或手提袋內，再犯者記警告乙次。

- 一、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學校提供除外）、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二、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

等)。

- 第六條 手機或第六條提到的電子物品務必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置物櫃、個人書包或手提袋內，不得隨身攜帶，若未完全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或隨身攜帶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若於考試中使用，視同電子舞弊，依第二條規定處理。
- 第七條 考試進行中不得飲食(含飲水)、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再犯者記警告乙次。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後開始20分鐘內進教室，仍可參加考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但20分鐘後進教室，仍需參加考試，但該科0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並正確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答案卷以黑色原子筆作答(另有說明除外)，違者扣減答案卷(卡)成績10分。
- 一、若答案卡因個人因素填寫不清楚或其他行為，導致讀卡上的爭議、讀卡錯誤或無法讀卡，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
 -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在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若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經監考人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記警

告乙次。

第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考試結束鐘響後才能交卷，違者記警告乙次；經監考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作答完畢時，須依序將答案卷（卡）交至講桌上，若學生因個人因素導致誤交或漏交答案卷（卡），則該卷（卡）分數以七折計算。

第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教務處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補考辦法

97年6月9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1月15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訂
108年2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修訂
109年3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D 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非因公、因病、因喪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之重大情事不得申請補考。
- 第三條 學生請假時，必須在考試前或當日按請假手續向學務處辦理請假，並會教務處核章，才得以申請補考。
- 第四條 考試期間經請假核准者得參加補考，未經請假核准者，不得參加補考，所缺考之學科以零分計算。
- 第五條 公、喪假須提前提出證明請假及申請補考，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之事假外，不得於考前請假及申請補考，病假者需有公私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及申請補考，未能完成者，成績依第四條辦理。
- 第六條 期中定期考查及學期補考由教務處規定日期統一辦理，補考試卷命題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

期中、期末定期考查及藝能科期末考補考

- 第七條 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考查，經核准給假者，得申請期中、期末定期考查補考，並於請假銷假後返校上課第一天早上 8 點前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由試務組統籌補考相關事宜。
- 第八條 補考成績為 60 分或 60 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以下列規定採計：

- 一、因公、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喪亡、病假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超過 60 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三日(含)內事假缺考者，成績 60 分以上者，超過 60 分的部分打八折，未達 60 分者，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

學期學業成績補考

- 第九條 每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必須參加補考，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定及格分數計。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第十條 如因公、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喪亡，病假或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補考試程者；經學務處核准給假，會教務處登記，得申請擇期再補考。
- 第十一條 參加補考者必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紀念 T)，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到校，依教務處所規定的時間和地點補考，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第十二條 補考其間必須遵守考場規則，違者依校規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助學貸款申辦事宜

一、第一次辦理要注意：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一)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二) 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 (四) 註費繳費通知書。
- (五)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 (一)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二) 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 學生證。
- (四) 註費繳費通知書。
- (五)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訓育組劉紀亨組長辦理。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一、學生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 害 人 之 身 體 或 健 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 奪 他 人 行 動 自 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 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二、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法律常識題庫

霸凌相關法律：

一、隨便動手打人，有罪嗎？

「兩光」與同學「小劉」在學校教室，因小事起口角，「兩光」打了「小劉」一巴掌，「小劉」由媽媽帶去醫院驗傷，但無傷痕，問「兩光」應否受罰？

A：對他人之身體加以毆打(1)如果對方受傷，構成「傷害罪」。(2)如果對方未成傷，但對他人施加暴力，仍會受罰，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可處三日以下拘留。

ps：傷害人之身體及健康：如毆打同學、蓄意甩同學耳光使其耳聾或重聽。

前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後者：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看你不順眼，就找人來教訓你！

「阿龍」同學個性火爆，不喜歡讀書，放學後常逗留在網咖。某日在學校與同學「阿成」發生爭吵打架，被「阿成」打到臉部受傷，竟心生不滿找來1名「阿水」之中輟學生在學校附近等「阿成」，要教訓「阿成」，2人見到「阿成」後就打，「阿龍」並拿出預藏水果刀猛刺「阿成」腹部，致「阿成」嚴重出血送醫急救，問：「阿龍」犯了什麼罪？

A：1、「阿龍」與另1名中輟學生共同毆打「阿成」，造成「阿成」受傷，是犯了「傷害罪」2、「阿龍」又拿出預藏水果刀猛刺「阿成」腹部，因腹部是致命部位，且「阿龍」猛刺動作，顯然要致「阿成」於死，已犯「殺人罪」。

ps：法律刑則如霸凌相關法律第一題。

三、書包預藏水果刀自衛，可以嗎？

「阿正」同學被校外中輟生欺負，為了自衛，就在書包藏放了1把水果刀，有一天在網咖店被警察臨檢查獲，問「阿正」應否受罰？

A：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如水果刀、西瓜刀等)，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機關可處三日以下拘留。如果所攜帶的是公告查禁之「匕首、武士刀、鴛鴦刀、手指虎、鋼筆刀、扁鑽、蛇刀等」，那就更嚴重了，是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可處1年以下徒刑。

四、攜帶玩具槍準備唬嚇同學，有罪嗎？

外號「豪小」同學很調皮，想要臭屁唬嚇同學，上學時就在書包裡放了1把玩具槍，問「豪小」應否受罰？

A：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可處三日以下拘留。

五、「你給我注意，下次不要再被我碰到，要不然就給你好看」（臺語）這句話算不算是恐嚇？

「阿強」與「阿國」是同班同學，下課後為了一點小事發生爭吵，「阿國」推了「阿強」一下，「阿強」火大，就狠狠的撂下一句話：「你給我注意，下次不要再被我碰到，要不然就給你好看」，這句話算不算是恐嚇？

- A：1、只要是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五種中之任何一種或數種的事情，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就會構成刑法「恐嚇罪」。
- 2、只要被恐嚇的人會感到害怕，就會構成「恐嚇罪」，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必要。
- 3、本案如「阿國」對「阿強」恐嚇的行為會感到害怕時，「阿強」就會構成「恐嚇罪」。

ps：恐嚇：如以言語威脅同學，如放學後要找人圍毆、威脅同學拿出錢來不然放學後要找人圍毆等等。

前者：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後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六、借錢不還沒關係，還威脅強行要錢，可以嗎？

「小展」、「小祺」2 名國中生，長期被同班同學「殺豬」借錢，每次 50 或 100 元，卻有借無還，近日「殺豬」變本加厲，竟直接伸手掏「小展」、「小祺」同學口袋裡的錢，並威脅說要叫校外的兄弟給他們好看，問「殺豬」行為有罪嗎？

A：「殺豬」同學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將加惡害（要叫校外的兄弟給他們好看）的事實，告知「小展」、「小祺」，使他們 2 人心生害

怕，而將錢交給「殺豬」，所以「殺豬」同學行為已構成刑法上的「恐嚇取財罪」又。

ps：法律刑則如霸凌相關法律第五題。

七、你對我不好，我就上網攻擊你，可以嗎？

某國中 2 年級「阿肥」男同學在網路部落格常記錄一些上學的喜、怒、哀、樂，但因不滿「王老師」教導，竟在部落格上發表「王老師」與「小玉」女學生有發生不正當關係之不實文字，問「阿肥」行為犯了什麼罪？

A：「阿肥」在網路上散布不實文字，足以毀損「王老師」與「小玉」女學生的名譽，已經觸犯刑法「誹謗」罪。

ps：毀謗：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八、三字經掛在口，損人又害己，千萬「說」不得？

「小玉」同學現就讀國中 1 年級，某日在校與「小花」同學發生爭吵，竟出口以三字經「幹你娘」公眾辱罵「小花」。問「小玉」犯了什麼罪？

A：1、「小玉」公眾侮辱「小花」是觸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可處拘役或罰金。

2、「小玉」除被依公然侮辱罪判處「交付法定代理人管教」外，法院還會判「小玉」要和母親連帶付給「小花」精神賠償金。

ps：侮辱：如當眾以粗鄙的顏與辱罵同學。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兩性相關法律：

一、兩情相悅、做愛做的事，有罪嗎？

「小美」12 歲愛玩，常到網咖店、保齡球館閒逛，滿 16 歲「阿信」見「小美」年少可欺，就邀約「小美」去唱 KTV，在「小美」同意下在包廂與「小美」發生性關係，從此 2 人常常發生性關係，「阿信」日久移情別戀，又與 15 歲的「小麗」發生性關係，問：「阿信」犯了什麼罪？

- A：1、「小美」、「小麗」雖然同意與「阿信」發生性關係，但是「小美」只有 12 歲，「小麗」只有 15 歲，法律特別予以保護，所以雖然經過 2 人同意，性交未滿 14 歲的「小美」與性交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的「小麗」仍然觸犯「妨害性自主罪」，都要處以重刑。
- 2、本案「小美」、「小麗」2 人因是同意行為，且「阿信」未滿 18 歲，是「告訴乃論罪」案件，依「不告不理」原則，「小美」、「小麗」或她們法定代理人父母不提出告訴，法院是不受理的。
- 3、如果「阿信」已滿 18 歲，則是「公訴罪」，被害人不出提出告訴，警察機關也要依法偵辦。

ps：兩性相關法律：

（一）成年者對未成年者性侵害，刑責如下：

-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2.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3.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4. 以藥劑犯之者。
5.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6.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8. 攜帶兇器犯之者。

(二) 其他關於妨害性自主，刑責如下：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但要注意的是，如其所犯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也就是說，在民法上，須滿 20 歲才成年(民法第 12 條)，但在刑法，雖然你還未成年，但只要滿 18 歲，對其所犯之罪，就要負起完全的責任。

二、妳不要，我硬要，有罪嗎？

「阿松」因喜歡「小愛」，竟向同學買了 3 顆「FM2」(俗稱強姦藥丸)，之後請「小愛」至 K T V 包廂唱歌，趁「小愛」上化粧室，在飲料中摻入「FM2」，「小愛」喝下後，數分鐘後失去知覺，昏昏入睡，「阿松」就在包廂內強姦了「小愛」，問：「阿松」犯了什麼罪？

A：「阿松」以藥物，讓「小愛」無法反抗，加以強制性交，是犯了「加重強制性交罪」，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打賭，看誰敢抱「阿美」胸部，看胸罩顏色！

「小雄」男同學下課時間因為同學起鬨，為猜猜看女同學胸罩顏色，竟然強抱住「阿美」女學生，「阿美」嚇的當場大哭，問「小雄」行為有無犯罪？

A：「小雄」同學行為是意圖性騷擾，乘「阿美」不及抗拒而擁抱其胸部，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胖妹」張貼「班花」照片上網援交，侵權又犯罪！

胖妹「小花」現就讀國中 3 年級，為了要買名牌服飾及超炫手機，遂決定運用自己的專長、架設了一個專屬網站，並在未告知班花「小粉粉」的情形下，利用網頁虛擬空間 Po 上「小粉粉」美美的沙龍照，謊稱是自己最近新拍的照片，藉以吸引網友與其交往；並在與網友網交一個月後，進一步明示加暗示網友：可以陪其過夜，而且一次只收成本價新台幣 2000 元！網友欣然赴約，雖然在發現「小花」的恐龍樣貌後有些失望，但仍決定與其歡宵一夜，並支付了新台幣 2000 元；請問「小花」的行為有無觸犯法律？花錢消費的網友是否有觸犯法律？

A：1、胖妹「小花」在未徵得班花「小粉」的同意下，自行將其沙龍玉照 Po 在網頁上，此行為因侵犯「小粉粉」的“肖像權”（肖像權屬於人格法益的一種），已觸犯民法，「小粉粉」得請求法院命「小花」除去此侵害，並請求「小花」賠償慰撫金或登報刊載道歉啟事等等。

- 2、未滿 16 歲的胖妹「小花」利用自己架設的網站，刊登「小粉粉」美美的沙龍照，藉以吸引網友與之交往，並釋放可以與之進行性交易的訊息，「小花」此等行為，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以電腦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花錢消費的網友，因與未滿 16 歲的「小花」進行性交易，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法「對未成年人性交罪」之規定，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網友亦未滿 18 歲，仍是觸法行為，只不過可獲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上網公開張貼好看色情圖片，炫耀自己！好玩嗎？

外號「雞肉」男同學迷上製作網路部落格，為了衝高瀏覽人數，就把朋友寄給他的一些色情卡通圖片和 A 片轉貼在相簿裡，公開供人瀏覽，他的行為犯法嗎？

A：外號「雞肉」在網路公開散布色情圖片供人觀覽，已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可處 2 年以下徒刑又。若圖片內容有未滿 18 歲的少女，同時也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可處 3 年以下徒刑又。

交通安全相關法律：

一、飆車，危險又！

「小高」未滿 18 歲，無機車駕照，某日向他爸爸借來 1 部重機車載他女朋友「阿嬌」到快速道路跟一群朋友飆車，因轉彎不當，致重摔倒地，造成女朋友「阿嬌」當場死亡，「小高」手、腳斷掉，請問「小高」有沒有責任？

A：1、「小高」無照駕駛，除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外，因飆車行為，造成危及道路上往來人、車安全，已觸犯

刑法「公共危險罪」；且造成女朋友「阿嬌」死亡，要負刑法「過失致死罪」法律責任。

2、「小高」他爸爸明知「小高」無駕照，又同意他騎機車，也要負「過失致死罪」責任。

ps：交通安全相關法律：

單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1.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2. 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如行駛快車道）
3. 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4. 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5. 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6. 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逆向）
7.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8.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如單車雙載）

※本校學生不戴安全帽、單車雙載若為累犯，不得銷過且加重處分。

機車：

1. 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罰金 500 元。
2. 無照駕駛：在應到案期限內罰鍰新台幣 6000 元。

汽車：

乘坐汽車，前後座都請繫安全帶。未繫安全帶者罰 1500~6000 元。

破壞、毀損相關法律

一、學生調皮，以鐵釘刮損老師汽車，有罪嗎？

外號叫「臭屁」男同學，因上課愛講話調皮被老師罰站，不滿老師處罰，竟趁四下無人，自認無人知道，在停車場以鐵釘刮老師自小客車引擎蓋，並刺破輪胎。但其行為被學校監視錄影器錄到，請問「臭屁」同學行為有無犯罪？犯什麼罪？

A：「臭屁」男同學行為已觸犯刑法「毀損罪」，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竊盜、偽造私文書相關法律：

一、偷、搶，樣樣來！可以嗎？

「小邱」同學發現學校停車場停放1部極漂亮自行車，就拿一支螺絲起子破壞自行車上鑰匙，後偷走該輛自行車。某日「小邱」騎該自行車後載「小陳」一起到街上文具行，趁機共同行竊CD光碟3片，被老闆發現，「小邱」2人起身就跑，「小陳」因為比較胖，跑得慢些，被老闆抓到，「小陳」為免被扭送派出所，就用力推了老闆一把，並出手毆打老闆，才得順利逃脫。問：「小邱」、「小陳」2人犯了什麼罪？

- A：1、「小邱」拿螺絲起子，破壞別人自行車的鑰匙，偷走車子，因為起子頭部尖銳，可當做兇器使用，「小邱」犯了攜帶兇器「竊盜罪」。
- 2、「小邱」、「小陳」2人到文具行偷CD光碟的行為，是犯了竊盜罪。
- 3、「小陳」為免被抓到扭送派出所，就用力推了老闆一把，並毆打老闆，「小陳」是在竊盜後為了脫免逮捕而對被害人施以暴力，是犯了「準強盜」罪，是會判重刑的。

ps：竊盜相關法律：

- (一) 依照現今刑罰竊盜最高 5 年。
- (二) 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沒偷成也要處罰。
- (三) 加重竊盜罪：在車站、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攜帶凶器而偷竊者加重處罰。
- (四) 共同正犯：只要有犯意之聯絡，不必實際著手犯罪行為，也是共同正犯，所以只是把風沒有下手去偷，也要當成竊盜的共同正犯處罰。

二、有那麼“好康”的嗎？

「阿彬」同學見到「阿明」同學騎一部很拉風的越野車，心生羨慕，就問「阿明」車子那來的？「阿明」說「不要問那麼多」，「阿彬」知道是偷來的，還是忍不住向「阿明」借騎，飆在路上正在得意的時候，突然被警察先生發現可疑攔了下來一查，問：「阿彬」犯了什麼罪？

A：1、「阿明」同學的行為當然是「竊盜罪」；而「阿彬」明知道越野自行車有問題，還向「阿明」借用，是犯了「收受贓物罪」。

2、這個故事提醒我們，在向他人借用自行車時，一定要知道車子來源，沒有問題才借用，以免惹禍上身。

三、偷偷摸摸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申請電子信箱，真的神不知鬼不覺嗎？

「阿玉」同學未得「阿美」同學之同意，以「h38131」帳號上網向雅虎奇摩公司登錄申請加入為會員，擅自在該電腦網站上會員註冊

之網頁中鍵入「阿美」之身份證字號資料，向雅虎奇摩公司提出申請帳號為「h38131@yahoo. com. tw」之免費電子信箱，請問「阿玉」的行為真的會神不知鬼不覺嗎？這樣的行為可以嗎？

A：按刑法 220 條所規定「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所以「阿玉」冒用「阿美」身份證字號在電腦網際網路申請電子信箱使用，已足以生損害於「阿美」，是觸犯刑法「偽造私文書罪」。警察機關會依「阿玉」上網登入 IP 位置，查到「阿玉」本人，所以不要利用電腦犯罪。

ps：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相關法律：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藥物濫用相關法律：

一、毒蟲 Y！「超商」有那麼好“搶”的嗎？

「阿丁」同學經常晚睡，精神不好，某日好友「阿寶」神秘兮兮的告訴他說，有一種東西可以提神，吸了以後可長命百歲，並拿一點白色結晶狀的東西燒烤，供「阿丁」來吸，果然精神百倍可熬夜，但藥效一過，就要連睡一日一夜，打雷都敲不醒（這個玩意就是安非他命），後來「阿丁」漸漸需要安非他命提神，但又沒有錢買安非他命，某日深夜「阿寶」、「阿丁」2 位哥兩好，就共騎 1 部機車四處尋找 24 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拿 1 把匕首恐嚇工讀生，搶走店內財物，店員趁機按下「自動報案系統」，警察馬上趕到當場抓到 2 人，問「阿寶」、「阿丁」2 人究竟犯了什麼罪？

A：1、「阿寶」、「阿丁」2 人行為，是吸食 2 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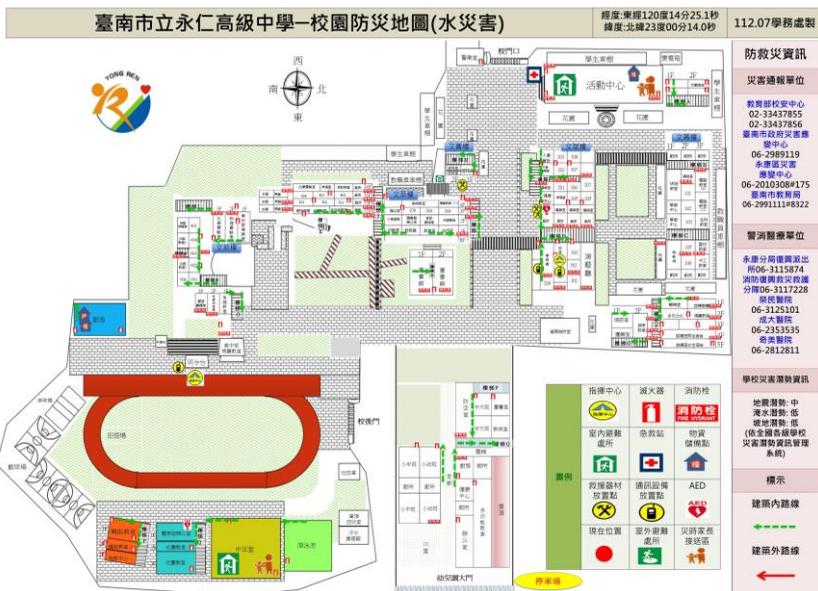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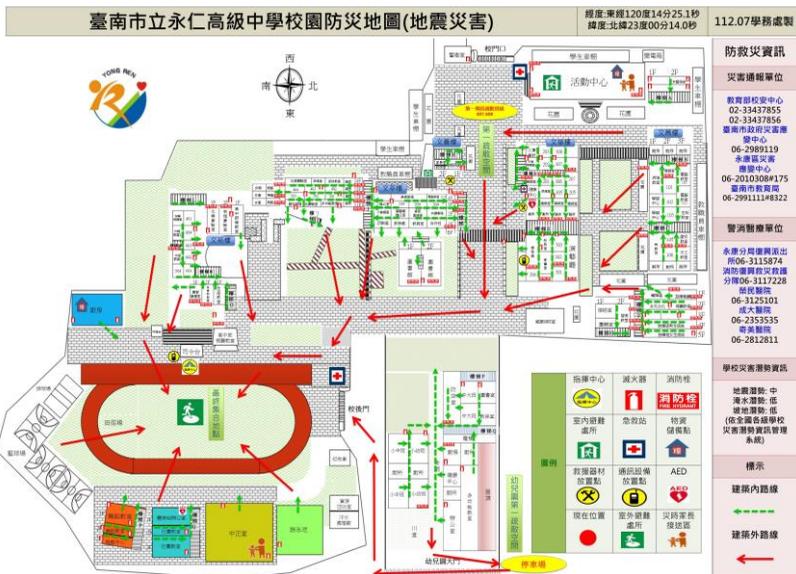
- 2、「阿寶」、「阿丁」2位哥兩好沒有錢買毒品，持刀行搶超商是共犯「強盜罪」。如2人持刀將店員殺死則是犯「強盜殺人」，依法為唯一死刑。而且持有蝴蝶刀、藍波刀、十字弓、匕首、武士刀等刀械，也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ps：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題庫參考來源：

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預防犯罪與法律常識大會考測驗題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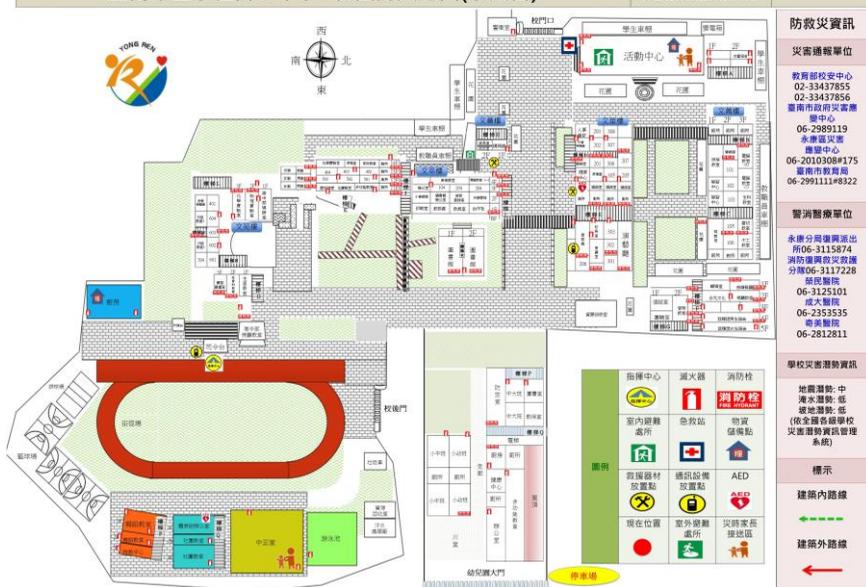
防災教育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一校園防災地圖(水災害)

經度:東經120度14分25.1秒
緯度:北緯23度00分14.0秒

112.07學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
變中心
06-2989119
永康區災害
應變中心
06-2010308#175
臺南市教育廳
06-299111#4922

警消醫療單位

永康分局備災派出所
06-3115874
消防團警政及救護
分隊06-3117228
消防團
06-3125101
成大醫院
06-2353535
奇美醫院
06-2812811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中
淹水潛勢:低
坡地潛勢:低
(依全國名級學校
災害潛勢資訊管理
系統)

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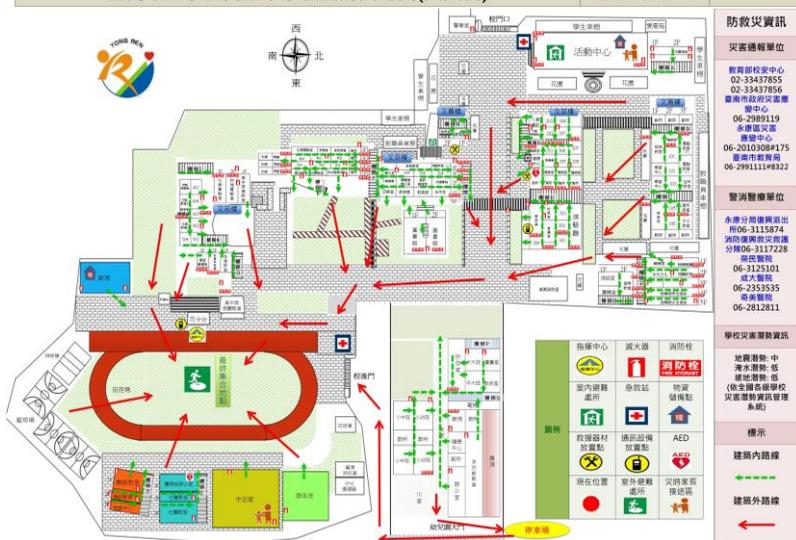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防災地圖(火災害)

經度:東經120度14分25.1秒
緯度:北緯23度00分14.0秒

112.07學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
變中心
06-2989119
永康區災害
應變中心
06-2010308#175
臺南市教育廳
06-299111#4922

警消醫療單位

永康分局備災派出所
06-3115874
消防團警政及救護
分隊06-3117228
消防團
06-3125101
成大醫院
06-2353535
奇美醫院
06-2812811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中
淹水潛勢:低
坡地潛勢:低
(依全國名級學校
災害潛勢資訊管理
系統)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窗戶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2. 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一) 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二)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三) 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四)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五) 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三、學生在室外：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國家防災日演練流程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 流程及應作為事項 (9 月 21 日星期四)			
演練階段 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 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 前	9 月 21 日 09 時 20 分 59 秒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 聲響或廣 播方式發 布)	9 時 21 分 00 秒	師生立即就地 避難掩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室內：躲在桌下

			<p>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p> <p>4.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p> <p>5.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p>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2 分 00 秒	<p>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p> <p>2.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p> <p>3.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p>	<p>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p> <p>2.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p> <p>3. 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p>

		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	--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大家一起來）

K他命與常見新興毒品一覽表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製

104.01 製訂、105.12 修訂

名稱	主要成分	外觀	舉例包裝外型	作用	副作用
卡芬太尼	fentanyl	外形呈粉末狀，人工合成的化學品		強效型麻醉、疼痛、娛樂性藥物	毒性比海洛英強四千倍，只要二十微克劑量，便可令人死亡
鱷魚 (Krokodil)	二氘脫氧嗎啡 (desomorphine)、危害大成本低廉，可待因和汽油或石油混合製成	不純淨的橘黃色液體混合物		鎮痛、鎮靜效果，不僅作用迅速，其效力更是嗎啡的8至10倍	皮膚腐爛、骨肉分離的症狀，輕則要截肢，重則死亡
「Benzo Fury」炸彈	MAMPB，結構類似安非他命	外形呈粉末狀，常混摻在咖啡包、花草茶、液體飲料中		亢奮、High、對旁人和音樂有好感，停用後則會有失落、焦慮感	心悸、血壓與體溫上升、瞳孔放大，國外有青少年服用後死亡的案例，多死於心血管合併症

名稱	主要成分	外觀	舉例包裝外型	作用	副作用
6-methoxy Methylone	卡西酮(cathinone)	外形呈粉末狀，混摻在毒品咖啡包中		毒性和活性資料俱未清楚，僅能從物質結構驗出屬於合成卡西酮類，推測應為中樞神經興奮劑	呼吸急促、血壓上升，甚至產生幻覺，嚴重危害健康
跳跳糖、科學麵	混合型毒品	把毒品包裝成零食餅乾，像是跳跳糖、科學麵、王子麵，跟真的相似度接近百分之百，口味都不發生變化，甚至香味都相似		可能由MDMA (搖頭丸) 及K他命等毒品混製而成的，產生飄飄然、興奮、幻覺等	食慾不振、心跳加快、體溫過高、急性高血壓、急性脫水或水中毒，因多種毒品混製而成，增加死亡率
小熊軟糖	MDMA	製作成糖果、軟糖狀		愉悅、多話、情緒及活動力亢進	食慾不振、心跳加快、體溫過高、急性高血壓、急性脫水或水中毒
金剛	MDMA	外形呈粉末狀，像似梅子粉，新款迷森藥丸(外型：糖果)		聞起來有甜味，可加飲料跟放入香煙地用，沒有K他命的臭味，比K他命還便宜	食慾不振、心跳加快、體溫過高、急性高血壓、急性脫水或水中毒

名稱	主要成分	外觀	舉例包裝外型	作用	副作用
K他命 K仔	鹽酸氬胺酮 (Ketamine)	外觀成白色粉末，現多以摻入香菸，以捲菸的方式吸食		有飄浮及欣快感，產生幻覺以及輕微的解離感	長期使用會造成膀胱發炎、潰爛，只要少許尿量就會疼痛，有嚴重的頻尿和急尿症狀。長期使用K他命亦會導致腦部病變及認知功能障礙，特別是記憶力變差
喵喵/泡泡	Mephedrone	藍色藥丸、白色粉末，現多以毒品咖啡包或巧克力、跳跳糖等糖果的形式販售		欣快、興奮、一直想說話、外向	注意力變差、短期記憶力退化、幻覺、妄想、容易激動、焦慮、憂鬱
神仙水	GHB(液態快樂丸)	無色、無嗅、無味液體；白色粉末、藥片、膠囊		喜悅、酒醉、催情效果	讓人睡覺、昏迷、死亡、記憶錯亂、遺性侵

名稱	主要成分	外觀	舉例包裝外型	作用	副作用
毒品咖啡包	MDMA(搖頭丸)、FM2、神仙水的粉末結晶、K他命、安非他命、喵喵等	以粉末的方式摻雜在咖啡包或奶茶內，以咖啡包或奶茶包的形式販售	 	飄飄然、興奮、幻覺	幻覺、心室心律不整、急性或慢性妄想型精神病、記憶力衰退、大腦不可逆的傷害
浴鹽	MDPV	外形多以結晶狀呈現，與市售浴鹽類似		歡快、興奮	混亂、焦慮、頭痛、產生生動逼真的幻覺、強烈攻擊行為
搖頭丸	MDMA	口服，常以各種不同顏色、圖案之錠劑、膠囊或粉末出現。現多以摻入糖果、巧克力或咖啡包中		愉悅、多話、情緒及活動力亢進	食慾不振、心跳加快、體溫過高、急性高血壓、急性脫水或水中毒

交通安全教育—愛心服務站標章



為維護同學上放學途中之安全，本校與週邊商家及機關簽訂互助約定，請同學多加利用！（名冊如後頁）

協助支援事項：

1.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路隊秩序與安全。
2. 提供學生被搭訕、跟蹤或偶突發事件時之安全庇護場所。
3. 提供學生急用電話借用服務。
4. 提供雨天時躲雨或輕便雨具之借用。
5. 上下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
6. 協助處理學生校外意外事故、暴力事件，並儘速與學校及當地警察機關聯繫。緊急聯絡電話：

永仁高中	復興派出所	報案專線	消防救護	婦幼專線
06-3135878	06-3115874	110	119	113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愛心服務站招募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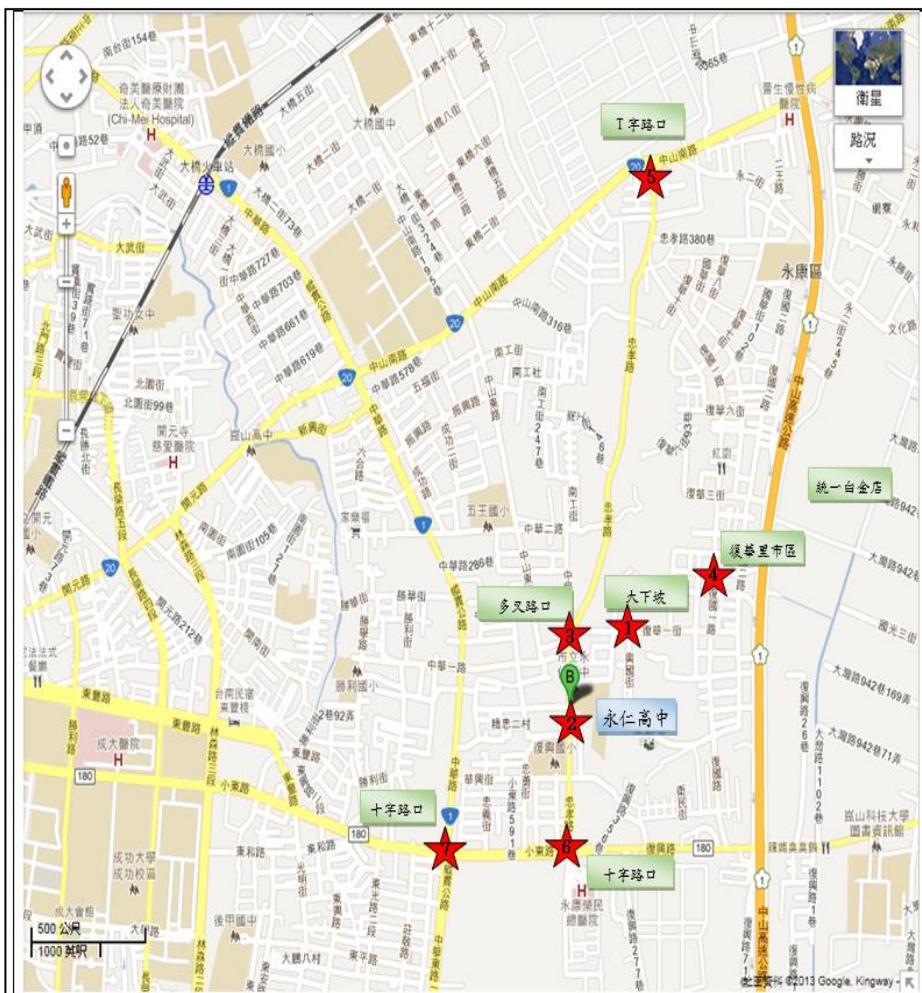
序號	商店名稱	電話	地址	所轄 派出所
1	全家便利商店 (忠孝店)	06-3134320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8 號	復興
2	神州里 辦公處	06-3126681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6 巷 15 弄 3 號	復興
3	統一超商 (忠勇門市)	06-3121548	臺南市永康區復小東路 637 號	復興
4	統一超商 (五王門市)	06-3029207	臺南市永康區復中華二路 146 號	復興
5	十二街攝影館	06-3121569 0922132279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 186 號	永信
6	全家超商 (忠孝門市)	06-3134320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8 號	永信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附近交通安全狀況分析圖-（危險路段）

本校附近危險路段共有 7 處

編號	路段（口）	危險因子	因應對策
1	復華一街	大下坡，學生易超速發生危險	加強宣導及巡邏
2	忠孝路	本校大門口，上下學時段流量大，時有民眾闖紅燈情形	上下學期間由教官、導護老師負責協助指揮過馬路
3	忠孝路、中興街、復華一街交叉路口	多叉路口，易肇生交通事故	加強宣導及巡邏
4	復國一路	復華里市區，車流大，車速快	加強宣導及巡邏
5	中山南路、忠孝路交叉路口	T字路口，易肇生交通事故	加強宣導及巡邏
6	忠孝路、小東路交叉路口	十字路口，易肇生交通事故	加強宣導及巡邏
7	中華路、小東路交叉路口	十字路口，易肇生交通事故	加強宣導及巡邏

本校附近危險路段分布地圖



圖書館檢索利用

壹、圖書館管理辦法：

一、主旨：基於學校圖書館服務的範疇及管理需要，本館制定此借閱管理辦法，以利各項館藏資料的流通及典藏整理。

二、借書：

(一) 本館借還書時間為每節下課時間，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可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借書。

(二) 一律以學校核定之個人借書編號借書，不得使用他人編號借書。

(三) 教職員工借書數以十冊為限，借期一個月。

(四) 學生借書數以五冊為限，借期兩週。

(五) 字典、百科全書、珍貴圖書、參考書集及未裝訂成冊之書報雜誌僅供室內參閱，概不借出。

(六) 不得冒用他人編號借書，如經發現，得酌情停止借書。

(七) 所借閱圖書，倘有發生遺失、剪裁或損壞等事情，需依照書價 3 倍賠償。

(八) 段考前一週，停止借書。

三、還書：

(一) 圖書須於借閱期限內由借閱者至出納台辦理續借或還書手續。

(二) 借書逾期不還，又不辦理續借手續，停止借書權利。

(三) 所借圖書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

四、續借：圖書欲續借者，可於到期前至出納台，或線上辦理續

借，至多續借一次，老師一次二個星期，學生一個星期。

貳、注意事項：

- 一、本館服務對象以全校師生為主，館內閱覽請保持肅靜，注意清潔，不得在館內吃零食、喝飲料。
- 二、圖書未完成借閱手續，不得攜出館外。
- 三、本管理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